

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化学品管理使用制度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化学危险品，系指国家标准《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》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、压缩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。

第二条 凡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危险品的采购

第四条 实验室根据任务提出申购危险物品计划，经实验室主任亲自拟定数量，报院主管批准，严格按危险物品申购计划采购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此项工作，并指定专人采购。

第六条 采购进来的危险物品，不准放置在临时存货地点，要立即办理验收手续，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发生事故。

三、危险物品的保管

第七条 易燃、易爆物品保管

1. 易燃、易爆物品存放地点严禁烟火，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不安全因素。

2. 易燃、易爆物品要分类存放。经常检查，防止因变质、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。

3. 在搬运时，要轻拿轻放，防止震动、撞击、重压、倾倒和摩擦。

4. 遇水易发生爆炸、燃烧的化学物品，不准放在潮湿或易积水、漏水的地点，受阳光照射容易引爆的化学物品，要存放在阴凉地点。

第八条 剧毒药品的保管

1. 剧毒药品范围按国家规定办理。剧毒药品贮存，要设有专柜。

2. 剧毒药品的保管，应有专人管理。药品入柜存放和配发时，要及时登记，并追踪使用过程。

3. 保管人员在配发剧毒药品时，要按药品的不同化学性质进行防护，操作完毕要清洗用具。

4. 剧毒药品，必须分门别类保管，不准与其他药品混放。

5. 剧毒药品柜内，应有所存剧毒药品卡片账。

6. 剧毒药品的瓶签要有鲜明、醒目的标志，防止搞混，发生事故。

第九条 危险物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，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十条 危险物品要加强保管，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，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，并同时报校保卫处。

第十一条 有关领导，每学期末检查一次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。

四、危险物品的使用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领取危险物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要严格手续制度，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数量，并在领取凭证签收，不准疏忽大意。

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领用，做到需要多少领多少，不准过多领取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剧毒物品时，必须由二人以上在场，并按规定填入使用登记簿。若有剩余必须由实验教师负责上交，用过的容器、器皿、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，严禁乱扔乱放。